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觀塘線延線

批准暫時封閉佛光街遊樂場的休憩用地；

暫時封閉仁風街；

暫時封閉部分衛理道、衛理徑、忠孝街、佛光街、信用街、連接溫思勞街的漆咸道北支路和連接康莊道的漆咸道北支路、漆咸道北、平治街、差館里、獲嘉道、兩條連接蕪湖街臨時遊樂場至獲嘉道和連接差館里至蕪湖街的行人徑及蕪湖街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期間 –

- (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衛理道與加士居道交界處及與衛理徑交界處西北約 110 米處的衛理道路段；及部分介乎衛理徑與衛理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45 米處的衛理徑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2/0002/1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淺藍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佛光街遊樂場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2/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介乎佛光街與漆咸道北的仁風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2/1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忠孝街與佛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450 米處的忠孝街路段；部分介乎佛光街與忠孝街交界處及與信用街交界處東南約 60 米處的佛光街路段；及部分介乎信用街與佛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55 米處的信用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2/1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淺綠色和橙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漆咸道北與仁風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200 米處的漆咸道北支路(連接溫思勞街)路段；及部分介乎漆咸道北支路與漆咸道北交界處(曲街對出附近位置)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230 米處的漆咸道北支路(連接康莊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2/1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 (V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寶其利街附近及山谷道附近的漆咸道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2/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VII) 暫時封閉部分環繞佛光街遊樂場的平治街路段；部分介乎蕪湖街臨時遊樂場及獲嘉道的差館里路段；部分介乎差館里及與蕪湖街的獲嘉道路段；部分連接蕪湖街臨時遊樂場至獲嘉道的道路和部分連接差館里至蕪湖街的兩條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2/1 號圖則上分別以淺紫色、杏色、深藍色和深紫色標明；及
- (VI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漆咸道北及船澳街的蕪湖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2/1 號和第 KTE/G04/0002/1 號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期間，上述的道路、休憩用地和行人徑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休憩用地和行人徑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

2011 年 5 月 17 日